

证券代码：836734

证券简称：唐鸿重工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浩涛质押 16,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2,145,749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954,25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是用于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贷款 1,6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王浩涛、张娟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娟女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质押 80,000,000 股，质押股份用于为唐山市盛鑫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宇”）在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五仟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出了《唐

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娟、王浩涛夫妇合计质押股份 96,100,000 股，如果上述股权质押同时行权有可能会出现导致公司控投投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但根据公司与鸿达公司、盛鑫宇的长期以来的商业合作以及目前两家公司经营状况等情况，两项担保事项不会为张娟和王浩涛夫妇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浩涛为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浩涛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6,194,332、10.34%

股份限售情况：12,145,749、7.7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6,100,000、10.28%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止，王浩涛质押 8,000,000 股用于为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现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